

鉴定、仲裁、起诉、申请执行、无财产可履行……面对打工人郭某工伤后近3年的生活困境，平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果断采取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

强力执行化解群众揪心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事发后快3年了，法院判给我当事人的工资及赔偿款今天终于拿到了现钱，感谢法官的辛勤付出！”8月16日，在平山县人民法院，代理律师如释重负的话语中，承载着当事人郭某3年来太多生活的压力和负担，领到这笔执行款，对郭某来说更是卸下了一副沉重的担子。

郭某系河南某县人。2020年7月，其到平山县某建筑公司上班，岗位为操作工，未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年10月，郭某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随即被送医治疗。后郭某被认定为工伤，鉴

定为九级伤残、停工留薪期12个月。

事情发生后，郭某就住院期间产生的住院费、护理费、经济补偿及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与建筑公司产生争议，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建筑公司支付郭某各项费用累计10万余元。建筑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服，于2022年6月诉至平山法院。法院受理该案后，经依法审理，最终判决结果与仲裁裁决一致。判决生效后，建筑公司一直未予履行。郭某于今年5月向法院申请

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认真梳理案情，了解到郭某自事故发生至今已有近3年，因在其伤后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加上住院费用均由自己垫付，导致其与家人艰难度日。对此，办案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对该建筑公司进行财产查控，然而并未查询到该公司的任何财产。后传唤并约谈该建筑公司负责人，其表示无财产可履行。面对该建筑公司消极、规避

履行的现状，执行法官果断采取限高、失信等强制措施。果不其然，第二天，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收到相关执行材料后，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说自己认识到了法院对于“老赖”采取的高压力度，公司一旦进入失信黑名单，将对企业的信誉及发展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及影响。同时，考虑到郭某一家的生活困难，其承诺会尽力筹措一部分款项给付郭某，请执行法官放心。目前，被执行人已将部分案款5万元以现金和微信转账的方式交到郭某手中，关于剩余款项，双方也达成和解，约定了给付期限。

张家口桥东法院化解企业纠纷促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艳岭）8月16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企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推动了企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2015年10月，中铁某局集团公司因建设某项目需要，陆续向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2021年8月，经双方当事人对账后，中铁某局集团公司累计向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借款60万元。此后，中铁某局集团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本金，经多次催要未果后，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于今年6月27日将中铁某局集团公司诉至桥东区法院。

受理案件后，为及时化解双方纠纷，承办法官张艳岭认真梳理案情材料，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发

现两个企业之间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中铁某局集团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资金困难时，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及时伸出援手，助其渡过难关。对此，承办法官认为该案有调解的可能，遂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调解工作。一方面，告知中铁某局集团公司不要辜负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雪中送炭”的情谊，及时履行给付义务。另一方面，劝导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理解中铁某局集团公司存在的经营困难，给予一定时间筹措资金。

经过法官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双方于8月16日自愿签订了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中铁某局集团公司同意支付张家口某商贸有限公司欠款60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三次清偿本息。

车主大意忘拔钥匙 交警妥善保管避免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韩彬）“太感谢你们了，不然我车内的贵重物品，甚至连车都有可能丢了。”8月14日上午，于女士来到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水湾岗，赠送一面写有“敬业正直，兢兢业业；雷锋精神，社会标杆”的锦旗，以此表达对民警的感谢。

原来，8月12日晚11时许，该大队深水湾岗执勤民警在夜巡过程中，发现一辆小型私家车后各厢上插着一把车钥匙，就猜测可能是车主一时粗心大意，忘记拔了。民警随即用警务通查询车主联系电话，可是一连拨打了数遍均未接通，便留下便条，并将车辆先锁好，拔走车钥匙代为保管。

直到次日上午，车主于女士发现民警留下的便条，回了民警的电话，才意识到车钥匙不见了，随后急急匆匆来到交警大队认领。民警核查无误后，将车钥匙还给了于女士。

用心调解息纷争 化解矛盾促和谐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神星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当场给付案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受理案件后，特邀调解员考虑到双方对事实争议不大，决定分别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耐心为双方梳理案情，释明法理，力求达到双方心中的最大公约数，同时劝说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赵志鹏 王彦雪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学习+检查”做好火灾防控

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加强火灾防控宣传工作的要求，连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注册学习活动，通过平台系统学习，进一步提高全站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同时，该站加强对食堂液化气管路和燃气灶、电线、消防器材的检查检测，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董晋



为进一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人民调解的群众认可度，8月18日，深泽县司法局开展了“有纠纷找调解解忧促和谐”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宣传人员走进社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法律小册子、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向群众宣传民法典、人民调解法，充分调动现场群众的学法热情，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律知识宣传手册500余份，受众人达200人次，受到群众的好评。

孟翔 张云聪 摄



8月22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石城乡刘家辉村，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通过入户走访，深入了解广大群众的法治诉求，并面对面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村民的守法意识和法治素养。图为干警对村民进行普法宣讲。 张琳婷 崔婧雨 摄

当事人申请伤情鉴定但行动不便 阜平法院协调鉴定机构上门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刘建美 贾棋森）日前，阜平县人民法院针对一伤情严重、行动不便的案件当事人，主动邀请鉴定机构上门服务提供鉴定服务，获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庞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

果诉至阜平法院。诉前调解阶段，庞某提出伤残等级鉴定。庞某因交通事故造成颈椎骨折，脊髓损伤，胸部以下瘫痪，前往鉴定机构进行法医临床检查，势必给被鉴定人及其家属带来极大的困难。接到鉴定申请后，阜平法院依法开展鉴定程序，考虑到庞某的身体情况，为切实减轻当事人

诉累，便积极与鉴定机构沟通，上门为庞某提供司法鉴定服务。

最终，在阜平法院干警的监督下，鉴定机构人员仔细询问被鉴定人的身体状况，认真审阅了其住院材料及医学影像资料，并严格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进行针对性综合查体，鉴定工作顺利完成。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为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近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广大群众了解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表现形式、常见

套路和防范措施，引导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有效识别身边的非法集资行为和手段，抵制高利诱惑，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孟翔 任楠

邢台开发区公安 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

近日，邢台市开发区分局联合区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联合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周边环境、疏散指示标志、用火用电安全等情况，

并要求相关负责人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加大对在校老师的安全教育管理，强化对消防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进一步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绝对安全。

孟翔 赵涵

承德县法院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为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8月17日5时50分，承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22名干警在执行指挥中心集合，兵分四路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此次集中执行以涉企案件为重点，成立党组书

记、院长薛林儒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带队深入一线开展执行工作。截至10时，本次集中执行拘传9人，拘留2人，传唤到院6人，现场搜查1次，执行完毕3件，和解4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36.6万元。 赵志鹏 王岚

广宗公安多种方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为更好地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营造全民参与禁毒斗争的浓厚氛围，提升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近日，广宗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

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现场讲解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禁毒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

周守峻 孟翔



近日，柏乡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双争”活动，组织民辅警和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进行法律宣讲。图为民警正在为社区群众宣讲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使广大群众熟悉法律知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识别能力。 孙军慧 摄

跨越千里的检察温情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杨硕 杨柳

“真的特别感谢检察机关，在我们家最困难的时候大老远地来帮助我们、关心我们，让我们的生活有了希望！”8月23日，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被救助人的家属向廊坊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表示感谢。

今年上半年，廊坊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接到贾某的救助请求。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中，犯罪嫌疑人高某醉酒超速驾驶机动车，撞倒贾某正在摆摊的妻子王某，高某和王某均经抢救无效死亡，保险公司不予赔付商业险，且嫌

疑人高某家庭困难无力赔偿。得知这一情况后，开发区检察院立即下乡入村，“上门问案”，并赴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邯郸市大名县中龙化村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深入了解被害人家庭困难情况。

经与村委会、邻居座谈，并到被害人家中实地走访等一系列调查活动，了解到被害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目前属于被重点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家中有三个未满14周岁的孩子，其中长子因智力、肢体残疾，长期瘫痪在床需要照顾。被害人王某与其丈夫贾某原本在廊坊开发区经营流动摊贩的小本生意，一场交通事故使得本就贫

困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三名年幼的孩子只能交由家中年过七旬、长期服药的老人进行照料，生活陷入极度困难。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恩芝对此案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并要求办案人员务必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做实救助效果。

鉴于该案跨越两个市，且涉及农村、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国家重点关领域和群体，开发区检察院决定向大名县人民检察院发起联合救助，同时联系到廊坊远山行爱心助学公益联盟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帮扶。大名县检察院收到联合救助函后，检察长郑雁冰指派专人与开发区检察院沟通联系，最终

确定了由开发区检察院发放5万元司法救助金、大名县检察院发放1万元司法救助金、远山行爱心助学公益联盟捐助4000元助学款的救助方案。此外，组建“跟踪回访小组”，大名县检察院未检部门与县妇联结合自身职能开展长期救助。

8月23日，开发区检察院干警在检察长李恩芝的带领下，与远山行爱心助学公益联盟负责人王龙等一行7人来到被害人家中发放司法救助金和助学款。其间，王龙嘱咐孩子们：“一定要好好读书，困难是暂时的，遇到难处，我们都会帮助你们，只有坚持上学、坚持读书，才是最好的出路。”